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0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融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30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718,937.0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融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A / 中融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083 / 00308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704,229.05份 / 1,014,707.99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2.债券投资策略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4.资产回购策略 5.银行存款及同业存单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债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铁云	邵明
	联系电话	010-56517129	(010)66108799
	电子邮箱	zhoutieyun@zrfunds.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0-6000,010-56517299	95588
传真		010-56517001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zr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5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风南路3号院中融信托大厦四层C座4层、5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12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31日	
	中融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A	中融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C	中融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A	中融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C	中融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A	中融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0,823.56	19,378.52	184,754.08	17,033.27	5,188.03	507.81
本期利润	260,086.48	22,400.08	184,754.08	17,033.27	5,188.03	507.8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61	0.0222	0.0203	0.0169	0.0006	0.000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A	$B	$A	$B	$A	$B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72	1.0396	1.0209	1.0174	1.0006	1.0005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融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9%	0.03%	1.64%	0.03%	-0.55%	0.00%
过去六个月	1.93%	0.06%	3.95%	0.05%	-2.02%	0.01%
过去一年	2.58%	0.04%	7.67%	0.05%	-5.09%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72%	0.03%	10.93%	0.05%	-6.21%	-0.02%

中融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2%	0.03%	1.64%	0.03%	-0.62%	0.00%
过去六个月	1.77%	0.06%	3.95%	0.05%	-2.18%	0.01%
过去一年	2.18%	0.04%	7.67%	0.05%	-5.49%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96%	0.03%	10.93%	0.05%	-6.97%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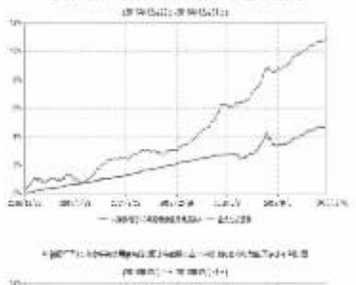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因发起式基金规模较小，除债券资产以外其他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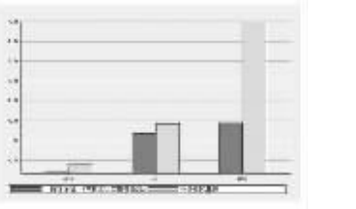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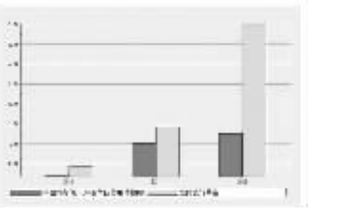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以来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31日，由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上海融展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注册资金11.5亿元人民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管理46只基金，包括中融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货币市场基金、中融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融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鑫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中融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融裕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融信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3-5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0-1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恒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量化多因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鑫恩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物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量化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鑫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量化小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恒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睿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核心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聚裕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鑫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智选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聚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中融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聚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恒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恒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明	中融融信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融裕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中融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融信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0-1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3-5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恒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量化多因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鑫恩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物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量化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鑫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量化小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恒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睿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核心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聚裕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鑫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智选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聚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中融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聚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恒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恒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7-13	-	8	王明女士，中国国籍，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香港大学金融学硕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年限8年。2010年7月至2013年7月曾就职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任高级经理。2013年8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收投资部基金经理。
杨萍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06-21	2018-07-13	4	杨萍女士，中国国籍，毕业于深圳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年限4年。2010年7月至2013年4月担任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部担任分析师，2013年4月至2015年7月留下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研究员，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留下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7年1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研究部副总监兼固收投资部副总监。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按照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要求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各个相关环节符合公平交易的监管要求。各投资组合能够公平地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并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制度规范下独立决策，实施投资决策时享有公平的机会。所有组合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保持隔离，任何组合必须经过公司交易部集中交易。各组合享有平等的交易权利，共享交易资源。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以及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制定专门的交易规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遵循各投资组合交易前独立确定交易要素，交易后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环节，通过制度、流程、技术手段等各方面措施确保了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投资组合，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不同的投资组合受到了公平对待，未发生不公平的交易事项。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全年GDP累计同比实现6.6%的增速，但内需赢弱逐渐凸显，前期地产投资虚高，基建滑坡，对固定资产投资形成拖累。在居民消费支出中，房贷占比过高，对其他消费性需求形成压制。贸易战的意外冲击，进出口下滑明显。在去杠杆的大背景下，企业融资环境艰难，社融增速下滑明显。内忧外患的多重影响下，央行货币政策在边际上有所放松，全年4次定向降准释放流动性。全年债市行情体现出宽货币紧信用的格局，由于信用债违约事件频发，市场投资风险偏好较低，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成为收受益最多品种。全年来看，5-10年国开普遍下行120bp左右，1-3年受益于资金面的宽松，下行150-170bp。宽货币到宽信用的传导效率尚未明显见效，信用债融资环境仍需改善。

本基金采取相对稳健的配置策略，主要以中高等级信用债和利率债为主，依据资金面和市场行情的波动规律，及时调整组合仓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中融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A基金份额净值为1.0472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5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67%；截至报告期末中融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C基金份额净值为1.0396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1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6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8年债券市场受益于宽货币紧信用的市场环境，进入2019年，地产、消费、进出口都可能成为影响经济增速的拖累因素，不利的因素尚未看到明显的逆转。稳增长、稳预期依然是货币政策的核心，银行间市场的流动性预计在较长时间将保持相对宽松，债券市场向好的基本逻辑仍在。但目前绝对收益率水平已经处于相对低位，继续大幅下行的空间有限，信用债等息差水平也较前期高点大幅回落，市场更多时候将进入交易行情的博弈。与此同时财政政策的发力、宽货币向宽信用持续的政策引导，民企纾困等带来的信用创造和融资需求都是债券市场需要关注的风险点。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基金年度财务报表时，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成员由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研究部门、基金运营部门、风险管理部门、法律合规部门人员组成，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报告期内，基金经理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等。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中融上海清算所1-3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上会师报字(2019)第0954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融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中融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业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融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融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我们按照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中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后附该财务报表是中融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根据《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用者编制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因此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当时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3.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4.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融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融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不能持续经营。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管理人就中融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陈大恩 江嘉祎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5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9-03-20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2,532.55	1,531,934.52
结算备付金	39,724.42	210,454.55
存出保证金	1,761.14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96,859.70	4,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2,396,859.70	4,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9,5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2,482.74
应收利息	252,278.48	-1,145.5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42,174.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2,743,156.29	11,299,900.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467,112.12
应付管理人报酬	2,860.83	2,709.79
应付托管费	953.62	903.30
应付销售服务费	269.93	261.91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1,106.53	-
应付利息	1,573.52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19,500.00	115,000.00
负债合计	1,526,264.43	585,987.1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718,937.04	10,498,119.76
未分配利润	497,954.82	215,794.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16,891.86	10,713,913.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43,156.29	11,299,900.95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10,718,937.04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总额为9,704,229.05份，份额净值1.0472元；C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总额为1,014,707.99份，份额净值1.0396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01,803.27	373,614.90
1.利息收入	475,635.92	365,216.5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753.99	10,089.75
债券利息收入	328,126.05	0.2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4,755.88	355,126.6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019.07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6,019.07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284.65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9,901.77	8,398.32
减：二、费用	219,316.54	171,827.55
1.管理人报酬	33,916.46	30,558.17
2.托管费	11,305.52	10,186.17
3.销售服务费	3,111.66	3,055.21
4.交易费用	257.59	-
5.利息支出	29,556.29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9,556.29	-
6.税金及附加	697.01	-
7.其他费用	140,472.01	126,028.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2,486.73	201,787.3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486.73	201,787.3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498,119.76	215,794.07	10,713,913.8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82,486.73	282,486.7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0,817.28	-325.98	220,491.3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546,994.56	211,184.77	8,758,179.33
2.基金赎回款	-8,326,177.28	-211,510.75	-8,537,688.0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718,937.04	497,954.82	11,216,891.8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024,684.50	5,695.84	10,030,380.3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01,787.35	201,787.3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73,435.26	8,310.88	481,746.1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450,974.42	80,141.82	4,531,116.24
2.基金赎回款	-3,977,539.16	-71,830.94	-4,049,370.1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498,119.76	215,794.07	10,713,913.8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瑶	曹健	黎峰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 1587号文《关于准予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批准，由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发起，于2016年12月22日募集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为2016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16日，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10,024,287.55元，折合10,024,287.55份中融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基金份额 (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9,012,387.53份；C类基金份额为1,011,900.02份)。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396.95元，折合396.95份中融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基金份额 (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354.58份；C类基金份额为42.37份)，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10,024,684.50元，折合10,024,684.50份中融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基金份额 (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9,012,742.11份；C类基金份额为1,011,942.39份)，有效认购户数为22户。本基金募集资金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分券及其备选成分券。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逆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2019年3月20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本位币单位为元。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投资(主要为权证投资)等，其中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衍生工具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衍生金融资产列报。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